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楷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楷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

林楷倫於民國113年9月11日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4住處飲用啤酒5瓶後，於同日9時許，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3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快速道路欲右轉文山區木柵路3段時，為閃避車輛不慎自撞安全島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9時51分許，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林楷倫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林楷倫於偵查中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下稱偵字卷】第75、7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偵字卷第25頁）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字卷第31頁、第33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偵字卷第29頁）、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字卷第2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字卷第45頁）、道路交通事

0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偵字卷第53頁、第55頁) 等件在卷
02 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
03 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二)量刑：

0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10 為近年來學校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
11 各界，被告對於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
12 及違法性，理應知之甚詳，竟於飲用酒精飲品後，未考量自
13 身年齡及身體代謝情形，於已達酒精呼氣濃度每公升0.27
14 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小
15 貨車上路，其行為全然罔顧用路人往來安全，幸未造成其他
16 用路人傷亡或公共設施之嚴重損壞，然被告自撞已足見其
17 於當下酒後駕車之危害風險極高，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
18 犯罪情狀外，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於
19 100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
21 處較輕之刑。另審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2 況勉持 (偵字卷第11頁) 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緩刑之宣告：

26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27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28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29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30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
31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二)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併參酌交通主管機關依據授權而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罰基準，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而被告向公庫支付之上開款項。

(三)如果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